朔州市朔城区项目推进中心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践行“项目为王”要求，服务高质量转型项目建设。承担全区投资项目谋划储备、开工建设、竣工投运、要素保障等工作，为全区转型发展提供决策、技术、服务支持。

2、负责对全区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结构提出建议。组织全区项目前期策划、论证和服务保障工作，提出项目前期费用的使用建议。

3、负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重点工程项目推进等业务工作。负责全区投资项目调度管理的技术性、服务性工作，跟踪监测全区投资项目手续办理、用地、融资、环境容量、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等方面推进情况。跟踪监测政府投资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

4、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重点工程项目后期评价工作，开展投资环境评价、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评估、投融资政策咨询和相关培训，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和后期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

5、开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等研究。开展投融资体制改革政策研究、投资项目综合管理政策研究、“放管服效”政策研究、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重大政策研究、转型项目建设政策研究、重大项目谋划和研究论证，提出相关政策建议，为制定政策、规划提供服务。

6、承担项目管理信息化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管理库、重点工程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平台的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信息数据归集分析，调度管理的技术性、服务性工作。

7、负责重点工程项目推进工作；组织制定全区重点工程管理政策、制度和奖励办法；研究提出区重点工程年度目标任务，负责重点工程考核工作，建立年度重点工程包联工作机制，推动重点工程项目高质量建设；负责重点工程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信息数据归集分析，调度管理的技术性、服务性工作；承担重点工程项目核准（备案、审批）后至投产前的推进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开展重点工程项目后期评价工作，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和后期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

8、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发改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3个科室，无下属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朔州市朔城区项目推进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43.03万元 、 支 出 总 计43.03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3.03元，支出总计增加43.03万元。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于2021年6月成立，2020年无收入和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3.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0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3.03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37.03万元 ；项目支出6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3.03万元、支出总计43.03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43.0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于2021年6月成立，2020年无收入和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03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03万元。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于2021年6月成立，2020年无收入和支出。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0403机关服务科目支出43.03万元，占比10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43.03万元，支出决算为43.03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0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7.03万元；公用经费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业务支出情况。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1)我单位无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我单位2021年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